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02號

原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

訴訟代理人 邱鈴英

被告 林功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瓦斯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千五百二十五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一千五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向原告申裝使用天然瓦斯（用戶號碼及申裝地址詳卷），依原告營業章程第13條，被告應繳納基本費等瓦斯費用；若原告未能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費用，依原告之營業章程第25條第3項第1款，原告得再向被告加收違約金。然而，被告自民國107年3月起至114年9月止，共積欠46期、合計新臺幣（下同）5,525元之瓦斯費未繳。為此，依雙方間提供瓦斯之契約關係及原告之營業章程，向

01 被告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25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3 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經查，上述原告主張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用戶資料查詢結
08 果、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新海瓦斯用戶履歷報
09 表各1份以及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催繳通知單影本6張附卷
10 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3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12 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13 項、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因此，堪認前述原告主張
14 事實為真，被告即有義務給付其先前積欠之瓦斯費用共
15 5,525元。

16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22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
23 債務，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
24 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
25 繕本係於114年12月26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26 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第49頁），
27 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
28 日起之第10日，認定發生催告效力。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
29 付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30 之利息，即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雙方間提供瓦斯之契約關係及原告之營業

01 章程，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

05 五、末查，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6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依
07 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由被告負擔1,500元，及自
08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09 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郭永賦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16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1 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王春森